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杜玟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5

電子郵件：vick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1042901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99.3.29本署公教信託規定管制函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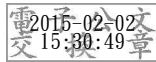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央公教住宅貸款戶因參與都市更新，將公教住宅貸款擔保品交付信託，可否續保有貸款資格，享有相關優惠利率及政府補貼釋示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104年1月29日北市人給字第104300361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中央公教住宅貸款戶將擔保品交付信託，可否續保有優惠貸款資格，請參酌本署99年3月29日營署企字第09929051631號函辦理（檢附前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財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040202



AAA10410526900